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COVID-19國內本土病例再起，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公共工程之移工儘速接種COVID-19疫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蘇院長於111年1月6日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國外疫情嚴峻，加以農曆春節將至，返國人潮眾多，各界面對防疫工作更要嚴陣以待。」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3日營署中建字第1100099281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以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110年5月21日工管字第1100300558號函、110年8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97號函及110年1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303號函請各機關(公司)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及強化宣導公共工程之外籍移工疫苗接種在案。
- 三、因應近期國內本土病例再起，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時，仍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指引及勞動部、內政部相關規定落實防疫工作，有效做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有關工程品質部分，亦應遵循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三級品管相關作業，確保工程品質無虞，讓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
- 四、另亦請持續督促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鼓勵外籍移工辦理疫苗接種事宜，以全面提升疫苗接種率、保護國人安全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五科)